**委 任 書**

有關

等情，

委任人因 （例如因年邁重聽，且不識字又不諳法律），委任受任人全權代理陳情相關事項，對受任人在處理上開事項所為陳訴或簽署，本人均表同意，並承擔相應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監察院

委 任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任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